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包晓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包晓春、张国平、孔晶、江海山、李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庆明、胡惠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将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 4,548,636.27 元，且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